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11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5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

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27401978)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系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分别按照我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留学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 至 3 年，留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至 4 年。

第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参照我校相应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进行，并作如下调整：

（一）政治理论课程应作为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二）中国文化类课程应作为所有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

程;

(三) 汉语应作为所有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四)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参照《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平时成绩可按适当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计入总成绩。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 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授课与论文工作:

(一) 对外国留学研究生采用汉语或英语授课;

(二) 外国留学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使用汉语或英语撰写, 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详细摘要。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成绩合格,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准予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按规定授予学位。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5号)同时废止。